

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人员培训制度

为了规范中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流程，保障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质量，不断提高中心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人员岗前培训

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人员岗前培训由中心负责人、总审核员负责对本中心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培训，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人员今后的工作奠定基础。

二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人员在职培训

1. 中心内部业务学习

中心每年组织不少于5次的内部业务学习交流，中心副主任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培训计划，总审核员根据培训计划做好培训的组织和记录工作，培训主讲人根据培训安排认真备课、讲授、答疑和考核。

2. 培训班、培训会议

中心安排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人员不定期外出学习，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及其他机构组织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培训。

北京化工大学图书馆

2018年5月